

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8〕361号

建设单位：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明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人：李敏

建设单位：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盖章）

电话：0838-7880015

传真：0838-7880015

邮编：618104

地址：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2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监测内容.....	2
2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2 项目建设概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公众意见调查	26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26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26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26
10.4 调查结果.....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28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8
11.3 建议.....	2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楼层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立项（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审批[2011]9 号，2011.01.21）

附件 2 《关于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执行环境标准的函》（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标函[2013]10 号，2013.01.31）

附件 3 《关于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3]35 号，2013.08.20）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 9 污水处理加药记录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 12 关于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检验科及不设置传染科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 2 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1.2 项目由来

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原选址在继光镇场镇上，占地面积为 1030m²，日接待病人数量为 120 人。因卫生院门诊人次呈逐年增长趋势，卫生院原有的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健服务需求，缺乏竞争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在此背景下，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搬迁至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 2 社，扩建综合业务用房，新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配电等辅助设备设施建设。将日接待病人数量调整为 200 人/天，住院病人为 50 人/天。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立项（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审批[2011]9 号）。2013 年 8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20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35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4 月，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

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放射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1。

1.4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 (3) 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8)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0) 《关于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立项（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审批[2011]9 号，2011.01.21）

(11) 关于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3]35号，2013.08.20）

（12）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委托书》，2018.04。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中江县，中江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隶属四川省德阳市，是四川的大县之一，与省会成都市相距 85 公里，距绵阳市 60 公里，德阳市 35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从原建位置继光镇场镇改迁到继光镇芳草村 2 社，项目用地地块形状规则、地势较为平坦。项目东面是农民运动中心，住户数为 40 户；南面有 3 个住户，北面是芳草村道路，道路宽 12 米，对面有住户 20 户，西面有 5 个住户。外环境关系见图 2。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是将原建位置继光镇场镇改迁到继光镇芳草村 2 社，原有继光镇卫生院全部迁往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对原有设备等进行利用。本工程主要新建综合业务用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配电等辅助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584m²。项目业务综合楼建设有 1 栋 3 层的建筑，其中一层主要作为急诊室、划价挂号房、中西药房、放射及诊疗室等；二层主要作为办公室、值班室；三层主要作为康复室（住院部）。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约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8 小时轮班制。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 14.8%。项目实

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 7.55%。

3.2.4 项目建设情况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立项（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审批[2011]9 号）。2013 年 8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20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3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投产。

3.2.5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业务综合楼三层	放射室	1 间	1F	与环评一致	
		新农合办公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外科	1 间		与环评一致	
		儿科	1 间		与环评一致	
		中医科	1 间		与环评一致	
		内科	1 间		与环评一致	
		急诊科	1 间		与环评一致	
		划价挂号房	1 间		与环评一致	
		西药房	1 间		与环评一致	
		中药房	1 间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大厅	2 间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办公室	医生办公室	1 间	2F	与环评一致
			护士办公室	0.5 间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医生值班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护士站			0.5 间	与环评一致		
B 超市	1 间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水
医疗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医学检验科	1 间	3F	与环评一致	
		体验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预防接种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住院部	13 间		与环评一致	
		医师值班室	3 间		与环评一致	
		护士值班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库房	1 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员工住宿楼	1 栋二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75m ²		未建员工住宿楼, 在项目西北侧设置一临时诊室及办公室 (面积约 80m ²)	/	
	固废暂存间	1 层 1 间,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m ²		未在各楼层设置固废暂存间, 单独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m ²	固废	
	发电房	1 间, 板房结构, 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镇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固废处理	1 个 10m ² 医疗垃圾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医疗固废	
其他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见表 3-2, 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主(辅)料	塑胶手套	70 包	70 包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7000 条	7000 条	
	一次性针筒	6000 付	6000 付	
	棉花纱布类	1 箱	1 箱	
	中药材	0.8t/a	0.8t/a	
能源	水	13008.6t/a	9757t/a	镇自来水厂
	电	8500 度/a	4 万度/a	镇供电所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	------	----	----	----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越华 M1-921	1	深圳越华 M1-921	1	原有
2	血球计数仪	迈瑞 BC-2900	1	迈瑞 BC-2900	1	原有
3	血球计数仪	KT-6000	1	KT-6000	1	原有
4	双目生物显微镜	/	1	/	1	原有
5	B 超机	KX2000E+	1	KX2000E+	1	原有
6	尿分析仪	雷杜 RT-150	1	雷杜 RT-150	1	原有
7	X 光机 (200mA)	200MA	1	200MA	1	原有
8	洗片机	/	1	/	0	/
9	干式激光成像仪	/	0	KND8900	1	新购
10	监护仪	深圳迈瑞 MEC-2000	2	深圳迈瑞 MEC-2000	2	原有
11	消毒锅 (高压)	江阴滨江 WS-280YDA	1	江阴滨江 WS-280YDA	1	原有
12	心电	C2rdiof2x	1	C2rdiof2x	1	原有
13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恒温箱	CA-958H 型	1	CA-958H 型	1	原有
14	中频电疗仪	ZP-1000CH	1	ZP-1000CH	1	原有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医务人员用水、绿化用水、未预见用水等。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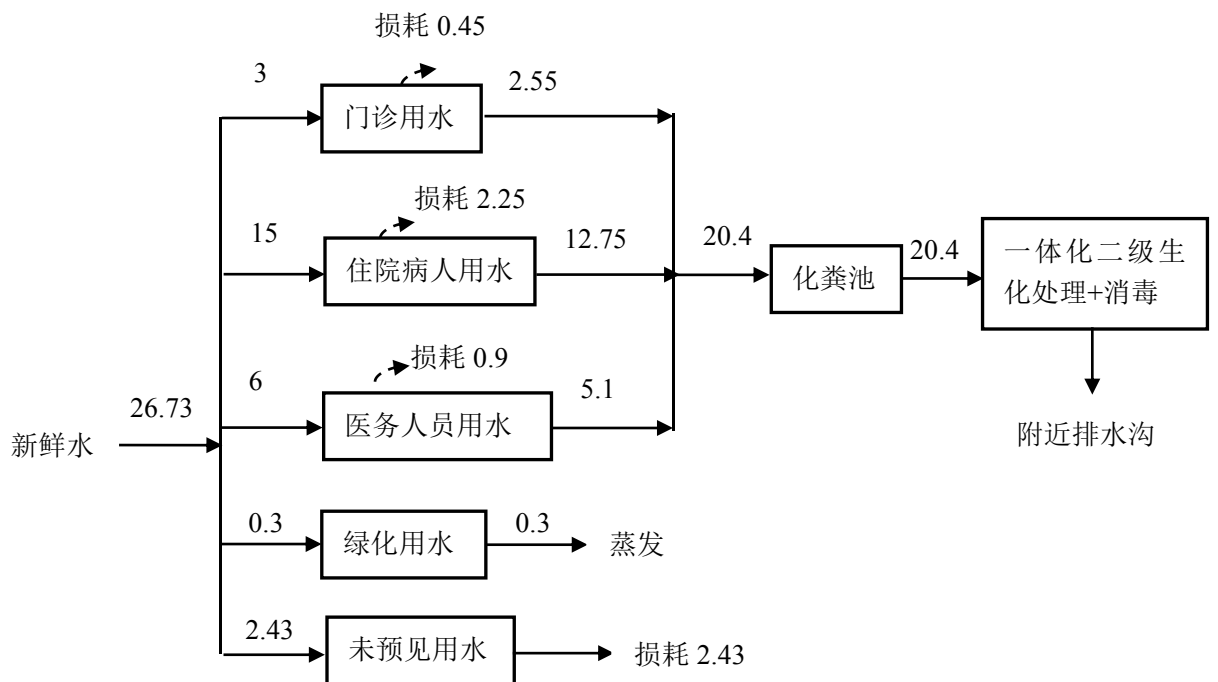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总用水量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无生产过程存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各科室医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医院废水（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本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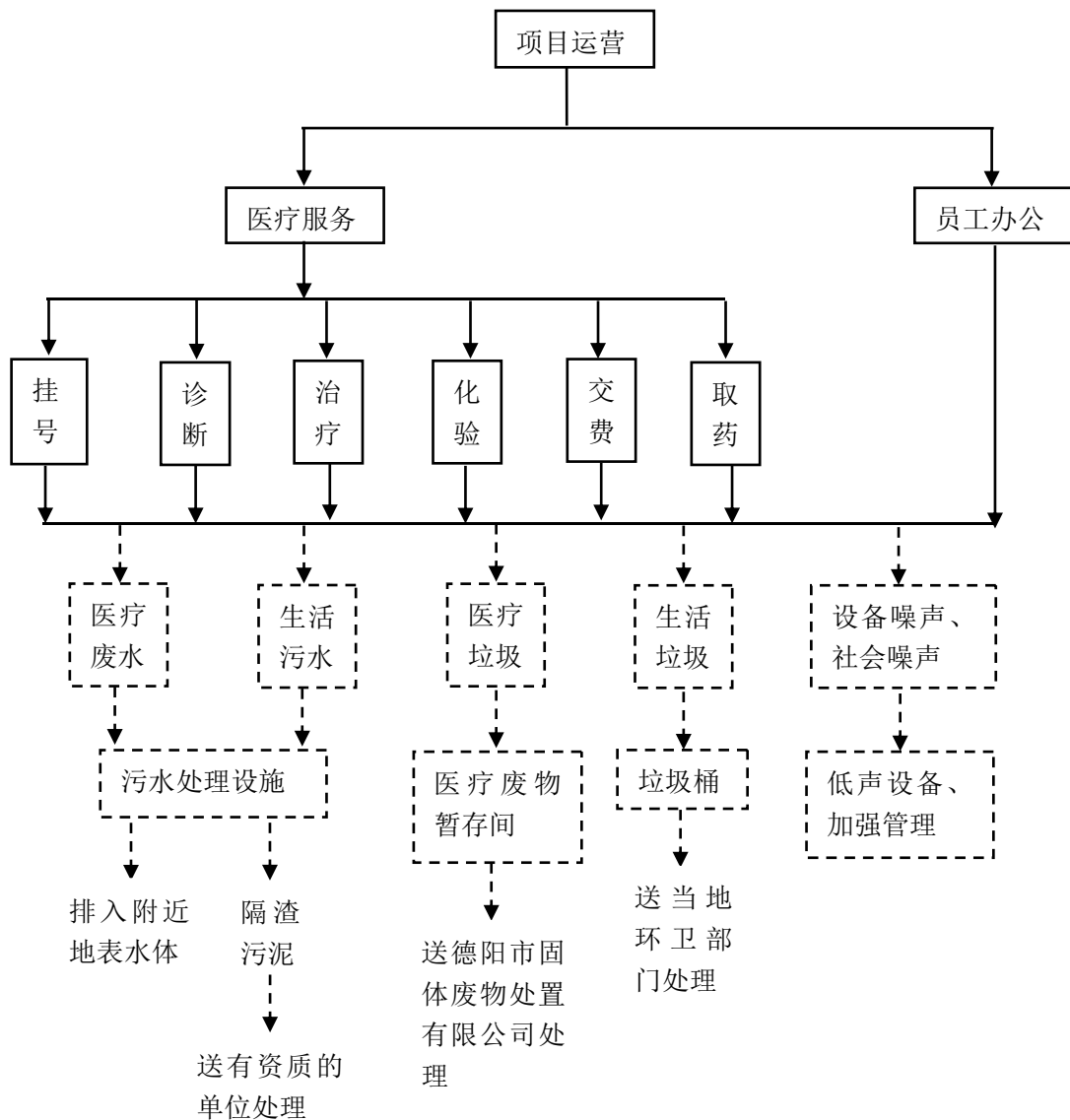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员工住宿楼、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辅助工程	员工住宿楼：1 栋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5m ²	未建员工住宿楼，在项目西北侧设置一临时诊室及办公室（面积约 80m ² ）
	固废暂存间：1 层 1 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m ²	未在各楼层设置固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m ²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病人排水、住院病人排水、医院人员排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20.4m³，经过化粪池（60m³）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0m³/d）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附近地表水。

本项目检验科不使用含重金属试剂，试剂均购买成品，不自己单独配置，检验科产生的废液仅为酸碱废液，经过中和反应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和汽车尾气。

（1）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以备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房排放的废气经专用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本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绿化处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灭蚊和消毒，减少臭气的排放。

（3）汽车尾气：本项目共设置 8 个车位，均为地面停车位，车辆的来往和停泊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较分散，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房和发电机房等设备噪声、医疗设备运行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房间隔声、加强管理、

距离衰减等。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t/a，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后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医院设置有应急发电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修建 60m³ 事故应急池，当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故障停运时，将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并及时检修，将事故应急池废水返回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2.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检查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序号	环评拟采取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医疗垃圾暂存间的防雨、防渗漏、防鼠、防蚊蝇以及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暂存、清运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标志牌	建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了医疗垃圾暂存间的防雨、防渗漏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做好了医疗废物的密封、暂存、清运工作，同时加强了管理，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了危险标志牌	已落实
2	改扩建完成后应配置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操作与管理，配备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消毒，保证做到废水的达标排放	配备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操作与管理，配备了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消毒，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 29.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地面保湿、车辆清洁、密闭运输等	0.2	地面保湿、车辆清洁、密闭运输等	0.2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	0.5	简易沉淀池	0.5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0.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0.5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通过场地平整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建筑垃圾通过场地平整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运营期	废水	卫生院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门诊、住院、生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m ³ /d）	25	门诊、住院、生活废水经化粪池（60m ³ ）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后的废水经消毒后排入附近排水沟	7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
	固废	噪声	发电机	发电机底部安装减震垫	0.1	发电机底部安装减震垫	0.1
			医疗垃圾	采用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贮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	1.2	采用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贮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	1.5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旧	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旧	
	绿化		绿化率达 11.6%	0.5	绿化率达 11.6%	5	
	合计			29.5		15.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出发，本项目在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 2 社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议卫生院配置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三废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传染病菌的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尽可能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3) 确保医疗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医疗废弃物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最长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4) 为降低卫生院周围交通噪声和就医人群活动噪声对卫生院内部声环境的影响，禁止进出车辆鸣笛，以减少汽车尾气及车辆行驶噪声对卫生院声环境的影响。

(5) 建议卫生院内利用适当设置盆栽等绿化，为患者提供更舒适、安静而清新的就医环境。

(6) 加强职工节水意识，强调节约用水。

(7) 注意保持清洁卫生，做好卫生院消毒工作，防止对周边的环境卫生产生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中江县继光镇卫生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该报告书简本于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16日在中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未收到群众反映，经集体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584m²。新建综合业务用房、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配电等辅助设备设施。该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江发改审批[2011]9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继光镇芳草村2社的选址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医疗垃圾应及时送往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医疗垃圾临时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按照国务院449号令另行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对电离辐射须另行做辐射环评，按照辐射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防治。

5、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的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限值。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单位应接受并配合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现场监察。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	已落实。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落

<p>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实了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p>
<p>医疗垃圾应及时送往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处置，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医疗垃圾临时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已落实。 定期交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的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应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限值。</p>	<p>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的限值。</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	项目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项目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90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BOD ₅	20	pH 值	6~9	BOD ₅	20
		COD _{Cr}	60	SS	20	COD _{Cr}	60	SS	20
		总余氯	0.5	氨氮	15	总余氯	0.5	氨氮	15
		动植物油	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动植物油	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MPN/L)	3次/天，2天

备注：本项目不设传染科，检验科不涉及总金属，因此仅监测常规指标。

7.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	2#~3#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四周	2天	1#~4#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夜各1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8-2 无组织监测方法、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3) 噪声分析方法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水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鉴定日期	校准编号
------	------	------	------	------

SX-620 笔式 pH 计	ZHJC-W278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11.21	201700088249-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W422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8.8	20170803273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19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8.4.13	20180403513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ZHJC-W351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5.31	2017050466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ZHJC-W027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9.27	2017110202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W422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8.8	20170803273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W142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8.4.12	2018040361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HJC-W005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17.12.26	201700099758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ZHJC-W411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7.7.26	20170703254

(2) 无组织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鉴定日期	校准编号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W142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8.4.12	20180403615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W142	德阳市计量测试所	2018.4.12	20180403615

(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鉴定日期	校准编号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ZHJC-W01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018.3.1	201800009990-2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具备相应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诊疗类别	日期	设计	实际	运行负荷 (%)
门诊	2018.4.26	200 人/次	160 人/次	80
	2018.4.27	200 人/次	165 人/次	82.5
住院病床	2018.4.26	50 张	45 张	90
	2018.4.27	50 张	46 张	9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04 月 26 日	6.50	6.48	6.47	6~9
	04 月 27 日	6.55	6.53	6.51	
化学需氧量	04 月 26 日	51.9	45.7	41.1	60
	04 月 27 日	50.4	47.3	41.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4 月 26 日	11.7	12.4	12.8	20
	04 月 27 日	11.5	10.8	12.8	
悬浮物	04 月 26 日	10	7	10	20

	04月27日	8	7	9	
总余氯	04月26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04月27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氮	04月26日	0.146	0.140	0.143	15
	04月27日	0.152	0.160	0.146	
动植物油	04月26日	0.32	0.30	0.30	5
	04月27日	0.22	0.23	0.22	
粪大肠菌群 (MPN/L)	04月26日	<2	<2	<2	500
	04月27日	<2	<2	<2	

从表9-2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9.2.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4月26日			04月27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氨	第一次	0.058	0.067	0.063	0.014	0.033	0.057	1.0
	第二次	0.045	0.119	0.134	0.017	0.046	0.056	
	第三次	0.049	0.074	0.130	0.020	0.035	0.04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1	0.002	0.003	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1	0.003	0.004	
	第三次	0.002	0.003	0.003	0.002	0.004	0.003	

从表 9-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氨、硫化氢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9.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4 月 26 日	昼间	52.2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6.5	
	04 月 27 日	昼间	52.3	
		夜间	45.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4 月 26 日	昼间	50.7	
		夜间	43.9	
	04 月 27 日	昼间	48.9	
		夜间	44.1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4 月 26 日	昼间	52.7	
		夜间	47.4	
	04 月 27 日	昼间	54.7	
		夜间	47.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4 月 26 日	昼间	49.6	
		夜间	41.1	
	04 月 27 日	昼间	48.9	
		夜间	42.9	

从表 9-4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9~54.7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1.1~47.9dB(A),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2.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60t/a、NH₃-N：0.15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4t/a、NH₃-N：0.001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排放量	9959.025	7446
	COD	0.60	0.34
	氨氮	0.15	0.001

备注：计算过程：COD_{Cr}：46.25mg/L×7446t/a×10⁻⁶=0.34t/a；NH₃-N：0.15mg/L×7446t/a×10⁻⁶=0.001t/a；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10.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10.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10.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人群年龄从 15~70 岁，文化程度从小学到中专。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5	16.7
	了解	25	83.3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 (1) 16.7%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很了解, 83.3%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了解。
-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水对生活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废气对生活无影响。
- (5)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噪声对生活无影响。
- (6)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和生活、工作无影响。
- (7) 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固废检查结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9~54.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1.1~47.9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后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定期交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

11.3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及时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做好危废台账管理。